

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07 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 月 14 日，你公司公告称青岛中银九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银九方”）已分别与你公司股东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泽洺”）、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润霖”）、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贝鑫”）、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理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银九方拟以 9.75 元/股、共计 20.67 亿元受让长沙泽洺所持有的你公司 73,375,260 股股份、宁波贝鑫所持有的你公司 58,700,180 股股份、宁波理瑞所持有的你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以及珠海润霖所持有的你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转让协议完成后，中银九方将持有你公司 2.12 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0%。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督促中银九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16 号》”）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并补充披露：

（1）根据《格式准则第 16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中银九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的，则全面披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人较为分散的集合或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则披露合伙企业各参与主体名称（参与主体较为分散时，委托人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

（2）根据《格式准则第 16 号》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全面披露中银九方本次为取得你公司股份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3）结合合伙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披露截至回复本函件之日中银九方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若尚未完全出资，请披露出资时间安排和各合伙人的履约能力。

（4）根据《格式准则第 16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中银九方进一步明确说明在收购上市公司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具体计划，以及与相关业务调整匹配的人才储备和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称“为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择机向上市公司注入 3 毫米波核心技术及系统级产品相关资产”，请详细说明上述技术及资产的具体应用领域、载体、研发进程及行业竞争情况。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今未满 20 日，实际控制人何静静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工作，请明确其是否实际掌握“3 毫米波核心技术及系统级产品相关资产”，说明相关技术及资产所有权取得情况、经营情况，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资产注入承诺，如是，请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请财务顾问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5) 根据《格式准则第 16 号》第四十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主体的财务资料。

(6) 请独立财务顾问结合中银九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诚信情况的核查，就中银九方的收购实力、收购意图、是否具备收购人的资格、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 长沙泽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为“薛青峰”，而该股东 2012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瑞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为“江发明”。请详细说明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长沙泽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出资人的变化情

况，说明上述变化是否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根据相关备查文件，宁波贝鑫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索思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而该股东 2012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详细说明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宁波贝鑫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出资人的变化情况，说明上述变化是否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宁波理瑞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为“许斌”，而该股东 2012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为“朱晓红”。请详细说明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宁波理瑞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出资人的变化情况，说明上述变化是否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 请你公司向我部提交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前将相关书面说明材料连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送至我部并对外披露，涉及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请一并补充披露或更正。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14日